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邱沿仁 分機：2409

案由：為本府民政局（下稱民政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民政局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民人口字第一一四六〇一九〇一二號函及一一四年七月十日北市民人口字第一一四六〇二〇二〇七號函略以：

（一）本府於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歷經多次修正。為維護早產新生兒、多元組成家庭之權益及考量實務運作需求，以貫徹獎勵本市市民生育，提高生育率之立法目的，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以新生兒預產之日為設籍計算基準日，並明定新生兒預產之日之定義。另配合實務需求，增訂新生兒之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未記載母姓名時，得由新生兒之父為申請人。

2、修正條文第四條：配合實務需求，分別訂定申請獎勵金依申請人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不同申請期限。

3、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修正前後之適用規定。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五 其他情形有

修正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民政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民政局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本件擬請民政局列席。